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49号

关于江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报来《江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门海关口岸门诊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门海关口岸门诊部）位于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三村金钩围地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医学样品检测实验室及门诊部，主要从事国际旅行医学检查、国际旅行医学检验、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国际旅行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医疗服务、相关医疗服务。年卫生检疫人数约 5500 人次，年监测样品数量约 5000 人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性医疗机构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